

广西荣旭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高级中学大礼堂音响设备改造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57-RXZX

采 购 人：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旭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高级中学大礼堂音响设备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57-RXZX

项目名称：柳州高级中学大礼堂音响设备改造

预算总金额（元）：5357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高级中学大礼堂音响设备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57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高级中学大礼堂音响设备改造 1 项，包括扩声系统、信号处理系统、增加前排台唇音箱补声、线缆辅助材料及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53576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8月24日9时2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24 层

项目联系人: 秦佳乐

项目联系方式: 0772-5389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荣旭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东路 220 号活动中心二楼

项目联系人: 黎凤兰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811530、181772181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根据财库〔2020〕9号及财库〔2020〕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器（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2、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3、对于以下“一、项目技术需求”中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规格和参数，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如有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带◆号的内容为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作为设备性能评审依据；投标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未带▲号的技术规格和参数2项以上负偏离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5、以下所列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6、核心产品：智慧物联管理平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或要求
（一）大礼堂扩声系统			
1	线性阵列音箱	16 只	1.二频线阵列扬声器系统，双 10 英寸大功率低音驱动单元，双 1.75 寸钛膜压缩高音单元，耦合波导采用 100°×10° 覆盖波束角，声频柱面波的散射方式。

			内置的吊挂系统能够垂直安全吊挂最多 16 只扬声器，覆盖角度可精确在 2 度到 10 度之间调节，所用的元器件及快速锁定插销都非常牢固而且能迅速安装到位； 2. 音箱体采用木工板，箱体表面喷涂黑色水性聚脲漆，防水耐磨，金属防护网； 3. 中低音扬声器：2 个 10 英寸中低音扬声器； 4. 高音扬声器：2 个 1.75 英寸高音扬声器； 5. 额定功率（AES）：≥580W，（RMS）：≥480W； 6. 频率响应：85Hz-19kHz； 7. 灵敏度：≥99dB； 8. 连续声压级：≥126dB； 9. 最大声压级：≥132dB； 10. 额定阻抗：8Ω； 11. 辐射角度（H×V）：100°×10°； 12. 输入接口：2 个航空插口； ◆13. 依据 GB/T2423.2-2008 中的条件和方法对音箱进行高温和低温测试：低温试验温度（-8℃±2℃），试验时间（2h）；高温试验温度（≥40℃±2℃），试验时间（2h）；测试音箱合格。
2	线性阵列低音音箱	4 只	1. 箱体采用多层木工板制作，表面喷涂黑色聚脲防雨涂层，防水耐磨；箱体内部采用特制防火吸音材料，防尘透声网采用 1.5mm 厚度 8mm 内六角透声孔的钢网；箱体采用四点悬挂系统，采用机械式快速释放插销，实现箱体与箱体之间的快速连接； 2. 音箱体采用木工板，箱体表面喷涂黑色水性聚脲漆，防水耐磨，金属防护网； 3. 单元配置：1 个 18 英寸低音扬声器； 4. 额定功率（AES）：≥980W，（RMS）：≥780W； 5. 频率响应：40Hz—500Hz； 6. 灵敏度：≥97dB； 7. 连续声压级：≥126dB； 8. 最大声压级：≥132dB； 9. 额定阻抗：8Ω； 10. 输入接口：2 个航空插口； ◆11. 依据 GB/T2423.2-2008 中的条件和方法对音箱进行高温和低温测试：低温试验温度（≤-8℃±2℃），试验时间（2h）；高温试验温度（≥40℃±2℃），试验时间（2h）；测试音箱合格。
3	台唇音箱	4 只	1. 12 英寸大功率低音驱动单元，纸盆采用定制膜片；1.75 英寸钛膜压缩高音单元，玻璃钢号角，采用会聚椭圆形波导技术，号筒可旋转；分频器采用全通相位设计，优化了扬声器系统的相位响应，对音箱面板进行精确相位校正；箱体采用 15 mm 多层桦木板，表面经黑色耐磨喷漆处理，带有防尘透声网的钢质防护网； 2. 额定（RMS）/峰值功率（PAEK）：≥350W/600W； 3. 额定阻抗：8Ω；

			4.特性灵敏度：$\geq 97\text{dB/W/m}$； 5.输出声压级：$\geq 123\text{dB/W/m(Continues)}$、$129\text{dB/W/m(Peak)}$； 6.额定频率范围：低频截止频率$\leq 55\text{Hz}$，高频截止频率$\geq 19\text{KHz}$； 7.覆盖角度（H×V）：$90^\circ \times 60^\circ$； 8.扬声器单元：LF:12 英寸 HF:1.75 英寸； 9.输入接口：NL4MP×2 ； 10.支撑座：音箱底部 $\Phi 35\text{mm}$ 支撑座。
4	功率放大器	4 台	▲1.具备电网电路识别通断保护装置，具备数字式短路保护装置，具备直流风机智能温控装置，宽电压自适应压缩装置，动态限幅保护装置；音量调整采用两个步进式音量电位器调节旋钮；面板具有 LED 电源指示灯，每个通道具有独立限幅压限、故障指示、输入信号的 LED 状态指示灯；至少具有 41dB/38dB/35dB/32dB 四档输入增益的拨码选择开关，具有限幅压限拨码开关，具有桥接拨码开关，在后面板可通过 1 个≥ 4 位组合式拨码开关实现以上功能，必须在后面板上印刷有对应数值及功能的拨位示意图； 2.额定功率：$\geq 2 \times 1100\text{W}/8\Omega$，$2 \times 1900\text{W}/4\Omega$，$1 \times 2300\text{W}/16\Omega$，$1 \times 3900\text{W}/8\Omega$（桥接）； 3.频率响应：$20\text{Hz}-20\text{KHz} \pm 1\text{dB}$； 4.输入阻抗：平衡 $20\text{K}\Omega$，非平衡 $10\text{K}\Omega$； 5.阻尼系数：≥ 300； 6.串扰抑制：$\geq 83\text{dB}$ 7.总谐波失真：$\leq 0.1\%$； 8.信噪比（A 计权）：$\geq 90\text{dB}$； 9.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5	功率放大器	1 台	1.功放类型：D 类、TD 类； 2.电源运行范围：AC90~260V，50/60Hz； ▲3.内置高性能音频专用 DSP，配置液晶显示屏，屏幕对比度可调，至少具备常亮、一直关闭、定时关闭三种屏幕背光模式可选；支持每个通道定阻（支持 2~16 欧负载）和定压（支持 100V 或 70V 定压）模式选择；屏幕可监控功放各通道输出的电压、输出电流、通道和电源模块的工作温度、功放各通道是否保护；屏幕可显示功放型号、工作总时间、通讯接口类型、出厂序列号、固件版本号等信息，支持 Dante IP 地址，Dante MAC 地址显示。PC 端软件可修改设备名称、查看设备状态、调试各设备参数；可通过界面查看功放各通道温度、输出电压、电流，检测负载状态(开路、短路、限幅等)；可通过界面查看功放各输入通道信号电平，可通过界面控制功放各输出通道音量；可通过界面控制设备开关机、锁定功放显示屏；可通过界面修改设备名称 修改设备 IP 地址、修改音源名称和输出通道名称；每个输入通道至少具备可控制调整音源延时匹配（0~10ms）、电平匹配（$\pm 18\text{dB}$）、输入均衡器（8 段+高低通）、输入延时（0~100ms）、4X4 音频路由及混音（$-80\text{dB} \sim +18\text{dB}$）、各通道音量（$-80\text{dB} \sim +18\text{dB}$）

			等功能；每个输出通道至少具备可控制调整 FIR 数据（512 阶及以下）、输出均衡器（5 段+高低通）、音量微调（±18dB）、延时（0~20ms）、相位反转、压限器（峰值、平均值）、功放工作模式（定阻、定压）、噪声门开 关、静音、立体声桥接切换等功能；至少具备 24 个预设数据的保存和调用、扬声器数据库的编辑及调用、整机镜像数据的导入和导出功能，内置不低于 4 路模拟音频输入及 DANTE 数字音频输入； ◆4.双 RJ45 网络接口，内置千兆交换机，支持 Dante 网络音频及控制协议，Dante 数字音频/模拟音频可自动切换，互为备份；支持≥4×4 模拟音频路由，<u>支持扩展≥2×4 DANTE 数字音频路由</u>；每个功放通道≥8 段输入参量均衡器，≥5 段输出参量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支持 FIR 滤波器； 5.每个功放通道输入独立可调增益范围不小于 20dB（步进 1dB），独立输出音量可调； 6.至少具备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等保护功能； 7.内置功放输出限幅控制器，可实现功放均值输出功率及峰值功率输出管理； 8.支持工作状态网络实现监控，同一网口实现音频传输和功放监控； 9.可实现用户/调试/工厂权限设置； 10.额定功率：≥4×2000W/8Ω，4×3400W/4Ω，4×4760W/2Ω，2×6800W/8Ω 桥接，2×9520W/4Ω 桥接； 11.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 12.总谐波失真（1kHz）：≤0.08%； 13.信噪比（A 计权）：≥105dB； 14.阻尼系数：≥1000。
6	功率放大器	3 台	1.保护功能：电源软启动、短路，过载、直流、过热、变压器过热、DC 漂移等多重检测保护；具备（电源、信号、削峰、保护、桥接）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 ▲2.支持平台化管理功能，可以通过网络接入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在物联平台实时生成工作链路拓扑图，直观展示设备与设备之间链路和网络系统架构，异常链路显示断联并告警，可视化链路中本机图标可一键进入执行对本机深度管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功放的关机、静音、故障报警，各通道输入增益、各通道输出增益，以及音频通道信号电压、电流、温度、功率、功放状态、DSP 状态、输入信号电平、输入信号电平、设备上线/离线时间的实时监控；接入物联平台支持联机自动识别型号、修改设备名和设备号、固件升级等功能；必须保证本机接入本项目“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实现以上全部功能，验收时逐项核对验证。 3.输入通道具有静音、增益、噪声门、延时、相位、分频和均衡功能； 4.输出通道具有静音、增益、延时、相位、分频、均衡和压限功能； 5.输入输出不少于 7 段参量均衡，可调增益范围-20dB 至 15dB（步进 0.1dB），Q 值 0.404 至 28.852，滤波器模式：EQ，高架、低架、一阶全通、二阶全通，且具有直通/全直通/复位功能；

			6.输出高低通滤波器支持三种类型，6dB 至 48dB 可调 8 阶衰减斜率； 7.不少于 25 个用户程序保存和调用； 8.支持设备参数锁定和解锁； 9.额定功率： $\geq 2 \times 1200W/8\Omega$ ， $2 \times 1800W/4\Omega$ ，桥接 $1 \times 3600W/8\Omega$ ； 10.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1dB$ ）； 11.总谐波失真 $\leq 0.1\%$ ； 12.串音衰减 $\geq 70dB$ ； 13.增益差 $\leq 1dB$ ； 14.信噪比（A 计权） $\geq 100dB$ ； 15.阻尼系数（ 8Ω 20Hz—200Hz） ≥ 250 ； 16.电压适应范围：AC110-242V，50Hz/60Hz。 ◆17.耐压测试：对电源端子与金属外壳之间进行测试： <u>高压$\geq 1000V$ AC(10mA)</u> 冲击 60s，无飞弧，无击穿。
7	线阵音箱吊装支持架	2 个	现场定制，用于承载线阵音箱系统。
8	线阵音箱吊架	2 副	铁质吊架，原厂配套，配合线阵音箱使用。
（二）大礼堂信号处理系统			
9	数字接口箱	1 台	1.16 路麦克线路输入，8 路线路输出； 2.在 XLR 端口上有 16 个话筒放大器； 3.兼容 GLD 和 QU 系列调音台； 4.每一路输入上有红色 LED 灯显示； 5.DSNAKE 协议传输，通过带锁定 Ethercon 端口连接； 6.可连接 ME-1 个人监听系统。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1.4 进 10 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2.采用 24 位 DSP 技术，高性能 AD/DA 编解码器，采样率 96kHz； 3.灵活组合的输入输出，多种分频模式，内置分组联调，多编组控制音量等； 4.输入输出音量调节，范围从-80dB 到+12dB，最小步进 0.1dB； 5.每个输入通道有 9 段参量均衡（PEQ），每个输出通道有 15 段参量均衡（PEQ），每段均有参量，低架和高架等多种 EQ 类型选择； 6.输出具备高通和低通滤波器，每个滤波器有多种斜率和类型供选择； 7.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可设置最长延时达 1200.00ms； 8.每个输出通道带相位反转功能；通道复制功能； 9.输入输出增益：-80dB~+12dB 可调，步进 0.1dB； 10.压限阈值-60dBu~+0dBu 可调，步进 0.1dBu；启动时间 1ms~500ms 可调，释放时间 1ms~5000ms 可调； 11.多通道连接功能，可同时设置多个通道参数； 12.支持网络连接或 USB 连接，支持固件更新，可单独对 MCU 或 DSP 升级； 13.内置 FIR 滤波器，可选择参数模式/导入模式，内置多种窗类型，如 KAISER、

			HANNINGH、HAMMING、BLACKMAN、BM-HARRIS; 14.内置 30 个用户组，可选择用户组，重命名、导入/导出数据，数据迁移保存方便; 15.延时温度设置，可选择环境温度，自动调整声音的传播速度; 16.内置中控指令，通过 UDP 或 RS232 控制设备; 设备参数锁定，需要密码解锁才可操作，防误操作; ◆17.输入通道≥ 4个卡侬接口，输出通道≥ 9个卡侬接口; 支持接入物联网 Web 平台，将设备接入物联平台可视化拓扑图系统显示，直观展示设备与设备之间链路和网络系统架构，异常链路显示断联并告警，可视化链路中本机图标可一键进入执行对本机深度管控业务; 可在 PC 端通过公网或者局域网通过物联管控平台远程对设备进行管理; 查看设备 IP 地址，运行时长等; 可通过物联网 Web 平台控制每路输入、输出通道的电平增益及静音，远程实时监控每路输入通道的信号电平、输出通道的信号电平、设备上线/离线时间、故障报警，还可以进行远程信号路由分配; 接入物联平台支持联机自动识别本机型号、修改设备名称和设备 ID 号、固件升级等功能; 可通过手机 APP 进行远程管控，实时操作; 必须保证本机接入本项目“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实现以上全部功能，验收时逐项核对验证; 18.总谐波失真 (1kHz) : $\leq 0.05\%$; 19.信噪比: $\geq 110\text{dB}$; 20、频率响应: 20Hz~20kHz; 21.最大输入电平: $\geq 18\text{dBu}$; 22.最大输出电平: $\geq 18\text{dBu}$。
11	智慧电源管理器	2 台	▲1.本机基于网络与物联运维平台进行深度互联互通，并进行数字平台化集中管控作业; 基于物联运维 Web 平台自动化执行访问业务功能，实时生成可视化系统链路拓扑图，可视化链路拓扑图中本机图标可一键进入执行对本机深度管控业务; 基于物联运维 Web 平台执行多项数据的监测监控，包括但不限于本机在线/离线状态、电流、电压、功率、温度、用电量、运行时长与三相平衡等工作状态监测; 实时图形显示监测电源 A、B、C 三相中每相的功率负荷数据，独立显示监测每相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温度等数据，实时显示监测电源 A、B、C 三相总的设备总功率、设备用电量、设备运行时长、湿度等数据; 实时监测显示每一路通道名称、控制状态、电流、功率、异常状态（过压、过流、欠压、欠流等异常情况告警）、运行时长，每一路通道名称可任意命名修改; 多种异常情况自动报警，显示报警原因并自动上传报警日志至云端，在手机和电脑可远程实时监控; 平台具备多项电气参数预设: 包括但不限于输入电压过压、欠压阈值和温度阈值，每路输出单独设置电流（最小/最大阈值）、功率（最小/最大阈值）、温度断电阈值，超阈值范围报警，自动识别未正常工作设备，可选择是否断开输出，并能够将设备告警自动上传至云平台，可在手机或电脑上远程实时查看告警设备名称、场所、时间、告警详情和告警次数; 系统耗电量可自动生成功率走势图，可实时查看耗电情况; 具备自定义选择输出通道定时

			开启和关闭，可自定义任意通道开关顺序，一键自定义顺序开关，可单次执行，也可循环执行；支持设置编辑定时开关：可编辑定时开关名称、选择日期时间、选择生效通道，可单次执行，也可循环执行，≥14 个编辑定时任务列表；实现控制每个通道独立开关，支持正序全部开启、逆序全部开启、正序全部关闭、逆序全部关闭，自由任意组合顺序开启与关闭；基于物联运维 Web 平台自动识别本机型号，执行修改本机名称和 ID 以及固件升级。必须保证接入“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实现以上全部管控和监测功能，验收时逐项核对验证。 2.本机具备多台组网运行功能，所有组网设备一键开关，保存所有当前开关状态为场景，可保存多个场景，开关状态可一键恢复； 3.手机和平板 APP 在线可对本机管控，包含但不限于一键开关、并机运行、场景保存、定时控制、参数监测、报警管理、安全设置等操作管理； 4.本机可开启和关闭远程操作，防止远端误操作； 5.本机支持第三方协议控制通道开关，可以通过 RS485 向设备发送通讯协议控制设备通道开关； 6.输入接口不少于：1 路三相五线制（AC 380 ±10%）； ◆7.输出：不少于 12 路独立输出，每路相电压 AC 220V±10%，每路带载≥4kW，12 路输出最大可带载≥48kW；每路输出配有≥19A 液压电磁式断路器，断路器可提供过载，短路保护；本机设备上可以新增定时任务，可以进行自定义名称、开关动作、单次或循环、时间、通道顺序等信息；本机设备上可以进行电气设置，设置输入过压阈值、欠压阈值和温度阈值，可以为每路输出单独设置电流、功率断电阈值，超出阈值范围可选择是否断电，并能够在设备上查看每一路通道的告警情况。本机可以设置设备地址码，通过调光台向设备发送 DMX512 通讯协议控制设备通道开关。本机触摸屏上须具备 12 路输出一键式顺序全开/全关、逆序全开/全关，也可以每路输出独立开/关；设备面板须具备 1 个紧急备份物理按键，在触屏显示屏失效情况下可实现 12 路输出一键正序全开、逆序全关。 8.中控接口不少于：1 路 RS485； 9.外网接口不少于：1 路 RJ45； 10.触摸控制显示屏：≥2.8 英寸，亮度可调节，可触摸操控本机，自带屏幕锁，防止误触，适应多种光照条件； 11.显示屏显示功能需包含：设备状态、日期时间、通道状态、每路漏电、过压、过载、电压、电流、功率、温度等信息，方便本地直观管控。
12	智慧运算中心	1 台	◆1.矩阵控制功能：8进8出音频矩阵，支持 DSP 音频处理，可使用 PC 软件实现 DSP 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包括 AFC、AEC、ANS、AM、AGC、PEQ、延时、分频、矩阵等功能；4进4出视频矩阵，分辨率支持4K@30Hz，无缝切换；内置中控功能，包含≥4路 RS485,3路 RS232接口，每个可单独设置串口功能，波特率独立可调；内置≥3路 GPIO 接口控制口，可接入24V 以下例如干接点信号等触发设备动作，或触发动作后输出5V 用以驱动继电器等设备； 2.显示屏：前面板≥4.3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本地控制音视频矩阵，调节每路音频增益、静音，查看设备信息，支持锁屏密码，防止无关人员误操作；

			3.组网运行：支持多台设备组网运行，在同一局域网内可以通过同一控制程序控制多台设备进行相关操作； 4.音频处理：8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Lowshelf,Highshelf,Lowpass,Highpass；支持反馈消除：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动态、固定、手动3种反馈消除模式，独立通道的 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USB 声卡：内置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输入输出； ▲5.支持通过物联平台对设备进行物联管控，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支持场景化管控，通过平台预设设备模式，进行手动、自动、条件触发；支持通过物联平台进行设备音频矩阵、视频矩阵、各路音频增益控制，实时查看每路输入输出实时音频电平；支持将设备绑定至任意会议室场景，并生成可视化集中控制界面进行系统管控；支持将设备接入物联平台可视化拓扑图系统，直观展示设备与设备之间链路和网络系统架构，异常链路显示断联并告警；可通过手机 APP 进行远程管控，实时操作；必须保证接入本项目（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实现以上全部管控和监测功能。 6.设备接口：4*HDMI INPUTS, 4*HDMI OUTPUTS, 4*RS485，3*RS232,3*GPIO, 1*DEBUG, 1*ETHERNET 以太网口, 1*USBAUDIO, 8*AUDIO IN, 8*AUDIO OUT； 7.软件支持可视化编程，可选择拉取模块化组件，自由组合成个性化用户界面，并支持一键导入至平板或手机终端使用； 8.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最大支持16组场景； 9.频率响应（20~20kHz）：±0.5dB； 10.最大电平：+18dBu； 11.输入动态范围：110dB； 12.输出动态范围：110dB； 13.输入阻抗（平衡接法）：5.4kΩ； 14.输出阻抗（平衡接法）：600Ω； 15.音频系统延时：< 3ms。
13	智慧物联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1 台	▲（一）平台系统 1.系统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进行技术构建，采用 B/S 架构，用户仅需要通过浏览器访问即可访问系统实现系统设备平台化管控； 2.搭载基于物联网可视化建模引擎的全域开发架构，定义标准化物模型，对第三方物联终端的协议化集成与语义化交互，对每个设备设定可视化编程界面； 3.系统支持可视化编程，内置各类组件，可自由编辑组合，生成可视化一体管控界面，对系统音视频设备进行集中平台化管控； 4.支持系统设备多维度管控，具有项目总览工作台，通过图表方式实时显示系统场所数量，设备在线、离线、异常告警情况，进行设备类型以及告警趋势统计； 5.系统内置多种物联设备管控模块，涵盖声、光、电、视、讯设备，支持设备物联管控，异常情况上报告警，可生成实时系统架构链路图，直观展示系统设

		备连接状态，异常链路实时告警； 6.全面的设备实时监测功能，用户可查看物联网设备的在线状态、历史数据记录，并进行远程控制操作； 7.具备多种场所类型建立，可将设备绑定至对应场所，通过控制面板、系统拓扑图对场所设备进行状态管理和物联管控； 8.具备批量导入用户列表，管理员可为每位用户配置详细信息（如用户名、手机号码、所属部门）并分配相应角色，从而获得特定的权限集合，提供便捷的账号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及权限变更等操作； 9.各功能模块的访问权限可根据需求灵活配置。管理员可以创建自定义角色，并为每个角色分配特定的权限项，分配给不同用户或用户组，实现精确的权限控制； 10.具有 ONVIF 摄像头组件，通过平台实时显示终端画面，通过系统提供的更高层次的内容分层服务和层间功能（如网络分层、媒体分层和应用分层），实现画面质量的提升和低延迟传输； 11.具有环境监测系统接入功能，获取下属环境子设备上报信息，可策动灯光、窗帘、空调等环境设备进行环境控制； 12.详细告警信息展示：包括告警 ID、设备唯一标识符（Device ID）、设备名称、所属项目及场所、发生时间、具体告警描述以及累计告警次数等关键信息，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处理完告警事件后，可通过系统界面完成告警确认和关闭，确保告警处理过程的完整性和追踪性； 13.场景：支持自定义场景，将系统物联网设备进行预设，并进行手动场景、自动、条件触发，可根据场景类型，可根据需求选择设置，根据不同场景类型，可选择场景名称、执行方式、执行设备、条件类型、执行时间等进行设置； 14.场景日志：平台能够显示场景日志，可查看具体信息，显示场景是否运行成功。 ▲（二）设备管控 1.支持电源管理，远程控制智慧电源设备每路独立开关，支持正序全部开启、逆序全部开启、正序全部关闭、逆序全部关闭，自由任意组合顺序开启与关闭，可监测设备上线/离线时间；支持设置编辑定时开关：可编辑定时开关名称、选择日期时间、选择生效通道，≥14 个编辑定时任务列表；实时图形显示监测电源 A、B、C 三相中每相的功率负荷数据，独立显示监测每相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温度等数据，实时显示监测电源 A、B、C 三相总的设备总功率、设备用电量、设备运行时长、湿度等数据；支持实时监测显示每一路通道名称、控制状态、电流、功率、异常状态（过压、过流、欠压、欠流等异常情况告警）、运行时长等数据，每一路通道名称可任意命名修改；支持电气设置：可编辑电过压、欠压、温度阈值，可编辑每个通道的电流最小/最大阈值、功率最小/最大阈值，可设置异常数据告警和是否断电；平台可自动生成每个通道近 23 小时内耗电量功率走势图，可实时查看耗电情况；物联运维 Web 平台自动识别接入设备型号，执行修改接入设备名称和 ID 以及固件升级；
--	--	---

			2.平台内置音视频管理模块，支持音频设备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实时电平监测显示，可通过平台对输入/输出音频通道进行路由矩阵混音，对音频/视频矩阵任意切换控制，可对每个输入/输出音频通道进行增益调整、静音等控制，可编辑保存≥15 预设场景调用； 3.分布式管控：对节点进行远程管理，实时监测 其 HDMI、音频、电源、指示灯、232.485.IO/IR、主板、继电器接口、USB 接口等状态，远程切换音频输入输出的模式、更改接口模式、更改分辨率、更改编码类型等。对节点 进行在线模式切换（in、out、kvm、in/out），对设备进行在线重启、设备复位、恢复出厂设置等； 4.环境管控：可视化编辑中系统提供产品组件进行自定义拓扑编辑，对智慧开关灯光组件以及窗帘组件等，通过平台实现远程控制智慧开关进行开关灯、控制灯控器进行灯光亮度调整以及控制窗帘开关等环境场景控制； 5.功率放大器管控：实时显示物联音频功放模块、DSP 模块状态，异常情况下报，可调整设备每个输入通道增益、静音并实时显示每个输入通道动态电平信号，调整设备每个输出通道增益、静音并实时显示每个输出通道动态电平信号，输入/输出增益微调范围：-80dB~+12dB，步进≤2dB；可获取设备每个通道状态，实时显示每个通道功放、DSP 的状态，控制本机开启与关闭； 6.音频终端管控：实时显示物联音频终端功放模块、DSP 模块状态，异常情况下报，实时远程管理物联音柱输入输出增益，并进行一键静音。 7.调光台管控：设备接入物联平台可视化拓扑图系统的功能，直观展示控台与放大器、灯具、供电设备之间链路和网络系统架构，异常链路显示断联并告警；可远程实时调用≥50 个场景，并可实时同步场景状态、场景名称等信息；本地可储存 2700 个场景，每个多步可储存无限制个单步；可通过物联网平台远程设置控台开机密码，也可线下设置锁屏密码，进一步保护控台数据和操作；通过物联平台可远程跨网段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并可以查看设备通电状态、电池余量、设备空闲状态、锁定状态等信息； 8.调音台管控：平台可实现调音台的通道静音、电平控制，场景调用，母线混音等功能操作。 9.音频处理器管控：设备接入物联网平台可视化拓扑图系统显示，直观展示设备与设备之间链路和网络系统架构，异常链路显示断联并告警；可控制每路输入、输出通道的电平增益及静音，远程实时监控每路输入通道的信号电平、输出通道的信号电平、设备上线/离线时间、故障报警；还可以进行远程信号路由分配；接入物联平台支持联机自动识别型号、修改设备名称和设备 ID 号、固件升级等功能； 10.无线话筒管控：设备接入物联网平台，在物联网平台上显示通道 ID、通道群组、通道信道、通道频率、SQ 数值、音量设定值、RF 信号强度显示条、AF 信号强度显示条、电池电量、静音控制及状态、设备 MAC、设备 IP、频段等状态显示，可设定通道群组、通道信道、SQ 值、音量值，进行多频段设备集中控制、状态显示、设备名称自定义、无干扰频率一键部署等。
--	--	--	---

			▲（三）配套 APP 管控： 1.配套物联网智联 APP，对所有的物联网设备进行云端管理和局域网管理； 2.APP 具有对物联网功放、音箱、运算处理中心、电源管理中心等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和数据管理； 3.APP 具有对电源管理中心进行实时电流、电压、功率、温度、运行时长检测，自定义设备通道名称，进行电气设置，编辑设备告警和断电阈值； 4.APP 具有对物联网音频终端进行在线监测及调试，支持对其进行电流、电压、功率、温度的在线监测，设备自检，输出通道进行信号调节； 5.APP 具有对音频设备输入输出增益进行实时控制，实时切换系统 矩阵混音，进行视频矩阵控制； 6.APP 具有对分布式节点进行管理，实时监测其 HDMI、音频、电源、指示灯、232.485.IO/IR、主板、继电器接口、USB 接口等状态，并能远程切换音频输入输出的模式、更改接口模式、更改分辨率、更改编码类型等。支持对节点进行在线模式切换（in、out、kvm、in/out），支持对设备进行在线重启、设备复位、恢复出厂设置等。 ▲必须保证能与报告厅原扩声系统的全部功率放大器和电源时序器互联互通；大礼堂扩声系统和报告厅扩声系统可同时在本平台上运维管理和监测。
14	千兆交换机	1 台	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78Mpps，24口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4个SFP千兆光口，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三）大礼堂线缆、辅助材料及施工等			
15	音频线	300 米	1.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 0.09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69.2 Ω； 2.绝缘采用优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黄；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优质棉纱，结构圆整； 4.屏蔽采用铝箔纵包+128 根单丝直径 0.09mm 的无氧铜线编织，屏蔽效果出色； 5.护套采用柔软级聚氯乙烯材料，颜色为黑色，电缆外观光滑、圆整，手感柔软。成品外径约 6.0 mm； 6.用于室内话筒等音视频设备连接。
16	8 芯音箱线缆	100 米	1.8 芯专业舞台音响工程线，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 2.外部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内部芯线绝缘材料采用合成 PE； 3.四芯绞合成缆：8×2.5mm²，单芯组成：285 支直径为 0.1mm 无氧铜+5 支抗干扰神经线构成； 4.护套采用弹性体材料，结构圆整，电缆外观光滑、圆整，手感柔软； 5.用于室内各种音响设备连接，移动布线或固定布线均可。
17	4 芯音箱线缆	100 米	1.4 芯专业舞台音响工程线，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 2.外部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内部芯线绝缘材料采用合成 PE； 3.四芯绞合成缆：4×2.5mm²，单芯组成：285 支直径为 0.1mm 无氧铜+5 支抗

			干扰神经线构成； 4.护套采用弹性体材料，结构圆整，电缆外观光滑、圆整，手感柔软，成品外径约 12.5 mm； 5.用于室内各种音响设备连接，移动布线或固定布线均可。
18	2 芯音箱线	400 米	1.2 芯专业舞台音响工程线，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 2.外部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内部芯线绝缘材料采用合成 PE； 3.两芯绞合成缆：2×2.5mm²，单芯组成：285 支直径为 0.1mm 无氧铜+5 支抗干扰神经线构成； 4.护套采用弹性体材料，结构圆整，电缆外观光滑、圆整，手感柔软，成品外径约 10 mm； 5.用于室内各种音响设备连接，移动布线或固定布线均可。
19	网线	1 箱	1.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纯铜芯，传输无衰减，采用 PVC 环保外皮，包装长度 305 米； 2.芯数： 4*2 含十字骨架；导体直径：0.57±0.05mm；外护套材质：PVC；外径：6.3±0.2mm； PVC 外护套符合 IEC 60332-1 相关规定。
20	机柜	2 台	1.42U 机柜。 2.规格：≥600mm（W）×800mm（D）×2045mm（H）（±5mm）。 3.采用高强度的优质镀锌板，机柜主体骨架材料厚度≥1.5mm，承重层板材料厚度≥2.0mm，前、后门板材料厚度≥1.2mm，其他材料厚度≥1.0mm。 4.黑色，网孔前后门。
21	辅助材料及施工等	1 项	含有综合布线施工及设计，安装调试及培训、音频接头、线槽、地插、安装五金件等耗材。按柳州市教育系统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实施。
（四）报告厅增加前排台唇音箱补声			
22	台唇音箱	2 只	1.12 英寸大功率低音驱动单元，纸盆采用定制膜片；1.75 英寸钛膜压缩高音单元，玻璃钢号角，采用会聚椭圆形波导技术，号筒可旋转；分频器采用全通相位设计，优化了扬声器系统的相位响应，对音箱面板进行精确相位校正；箱体采用 15 mm 多层桦木板，表面经黑色耐磨喷漆处理，带有防尘透声网的钢质防护网； 2.额定（RMS）/峰值功率（PAEK）：≥350W/600W ； 3.额定阻抗： 8Ω； 4.特性灵敏度：≥ 97dB/W/m； 5.输出声压级：≥123dB/W/m(Continues)、129 dB/W/m(Peak)； 6.额定频率范围：低频截止频率≤55Hz，高频截止频率≥19KHz； 7.覆盖角度（H×V）： 90°×60°； 8.扬声器单元： LF:12 英寸 HF:1.75 英寸； 9.输入接口： NL4MP×2； 10.支撑座：音箱底部 φ35mm 支撑座。
23	台唇音箱功率放大器	1 台	1.1U 高度标准机身，适合安装在标准的 19 英寸机柜内；D 类电路，功放稳定

			可靠，还具有超低失真度；具备电源软启动功能，保证开机瞬间不对电网形成冲击；采用双重无失真压缩电路，确保功放不过激失真和超功率工作；电压、电流跟踪技术，确保功放长期工作在安全区域；多点温度监控，确保功放不过热；模具成型的绝缘风道设计，保证了安规的要求和功放不过热；XLR 孔形卡依插座输入，XLR 针形卡依插座并机输出；输出接口采用快装接口； ▲2. 支持平台化管理功能，可以通过网络接入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在物联平台实时生成工作链路拓扑图，直观展示设备与设备之间链路和网络系统架构，异常链路显示断联并告警，可视化链路中本机图标可一键进入执行对本机深度管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功放的关机、静音、故障报警，各通道输入增益、各通道输出增益，以及音频通道信号电压、电流、温度、功率、功放状态、DSP 状态、输入信号电平、输入信号电平、设备上/离线时间的实时监控；接入物联平台支持联机自动识别型号、修改设备名和设备号、固件升级等功能；必须保证本机接入本项目“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实现以上全部功能，验收时逐项核对验证。 3. 输入通道具有静音、增益、噪声门、延时、相位、分频和均衡功能； 4. 输出通道具有静音、增益、延时、相位、分频、均衡和压限功能； 5. 输入输出不少于 7 段参量均衡，可调增益范围-20dB 至 15dB（步进 0.1dB），Q 值 0.404 至 28.852，滤波器模式：EQ，高架、低架、一阶全通、二阶全通，且具有直通/全直通/复位功能； 6. 输出高低通滤波器支持三种类型，6dB 至 48dB 可调 8 阶衰减斜率； 7. 不少于 25 个用户程序保存和调用； 8. 支持设备参数锁定和解锁； 9. 输出功率：2x900W/8Ω，2x1350W/4Ω 桥接：2700W/8Ω； 10. 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11. 总谐波失真（1kHz）：≤0.1%； 12. 输入灵敏度（±10%）：0dBu（775mV）； 13. 输入阻抗：平衡 20KΩ，非平衡 10KΩ； 14. 信噪比（A 计权）：≥100dB； 15. 串音衰减（1kHz）：≥70dB； 16. 增益差：≤1dB； 17. 阻尼系数：≥250； 18. 电源适应范围：AC110~242V，50/60Hz； 19. 灵敏度选择：0dB/2dB/4dB； 20. 工作模式选择：立体声/并接/桥接；
24	2 芯音箱线	200 米	1.2 芯专业舞台音响工程线，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 2. 外部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内部芯线绝缘材料采用合成 PE； 3. 两芯绞合成缆：2×2.5mm²，单芯组成：285 支直径为 0.1mm 无氧铜+5 支抗干扰神经线构成； 4. 护套采用弹性体材料，结构圆整，电缆外观光滑、圆整，手感柔软，成品外

			径约 10 mm； 5.用于室内各种音响设备连接，移动布线或固定布线均可。
25	辅助材料及施工等	1 项	▲1.本项目为报告厅改造升级项目，原扩声系统功率放大器全部具备物联功能及接口，原扩声系统功率放大器的具备物联功能：在物联平台实时生成工作链路拓扑图，直观展示设备与设备之间链路和网络系统架构，异常链路显示断联并告警，可视化链路中本机图标可一键进入执行对功率放大器深度管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功放的关机、静音、故障报警，各通道输入增益、各通道输出增益，以及音频通道信号电压、电流、温度、功率、功放状态、DSP 状态、输入信号电平、输入信号电平、设备上/离线时间的实时监控；接入物联平台支持联机自动识别型号、修改设备名和设备号、固件升级等功能；必须将报告厅原扩声系统功率放大器接入本项目“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实现以上功能；供货时逐项核对验证。在本项目“智慧物联管理平台”上必须接入并管理报告厅扩声系统的电源时序器，实现远程时序开机和关机；报告厅与大礼堂是两栋分开的楼栋。 2.含有综合布线施工及设计，安装调试及培训、音频接头、线槽、安装五金件等耗材。含有报告厅与大礼堂两栋楼之间网络互通。按柳州市教育系统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实施。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设备应为合法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设备应具备原厂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需齐全。 6. “▲”标注的功能、参数，在供货时采购人可进行核验，核验结果不满足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从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超过质保期的另行协商，其余按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用户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修。 2. 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 3. 投入使用后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 4. 现场培训：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 5.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6. 自验收合格后 3 年内全免费上门保修, 定期回访。 7.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2 小时内响应, 接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完毕，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交付使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待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待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不计利息）。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方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清单及价格。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方维修或维护要求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后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零配件及消耗品，不超过 7 天（自然日）。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原厂商授权及相关要求	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给采购人验证。否则，不予验收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的需求指标供货，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本项目的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

	任均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功能、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不满足招标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的功能参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作退货处理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并做退货处理。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已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参照柳政规〔2020〕7号《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中标人三方共同进行收货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后，可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72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 5. 中标人通过初验后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聘请验收专家组（3—5人）、监理单位、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工作； 6.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所产生的检验费、验收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费用参照柳财采〔2024〕24号文件执行），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符合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要求。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 4、按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要求。 5、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2023）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2-2025）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24），《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24）
			水源热泵机组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24）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2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4-2021)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020)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4)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普通照明用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202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4-2021)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2019)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2022）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202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202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2023）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0-2025）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30717-2019）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7-2019）

16	★A060806水嘴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1-2019)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9-2022)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8-2019)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前一日与联系人对接，对项目实施地勘察。联系人：韦工，联系电话：18007720997。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价说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或（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5）报价说明文件；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10、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1、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2、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

	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2_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荣旭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黎凤兰；联系电话：0772-2811530，通讯地址：柳州市柳东路220号活动中心二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5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 ≥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分办法

1、投标报价分.....3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 分

2、技术分.....52 分

（一）技术需求响应分（满分 28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标“◆”带有“_____”技术参数中的内容优于采购需求，在投标时须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且对相应的内容做出明显标识，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一项得 4 分，满分 28 分，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材料内容无优于的，对应项不予计分。

注: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项，如一项里有多项参数，优于带有“_____”的要求即可加分;其中参数条款中≥XX 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响应的参数仅等于 XX 的为无偏离，> XX 为正偏离(优于);≤XX 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响应的参数仅等于 XX 的为无偏离，<XX 为正偏离(优于)。

（二）技术方案分（满分 24 分）

注：1. 评审因素包括（1）建设原则；（2）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配送方案；（3）人员安排；（4）安装方案；（5）设备调试方案；（6）提供本项目的针对性方案。

2.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一档（8 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针对建设原则、技术措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进度安排、人员及分工、关键节点时间安排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6 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针对建设原则、技术措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及分工职责明确，有关键节点时间安排及有相关保障措施，有培训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三档（24 分）：满足二档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完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人员配置及安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并有详细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设计施工图纸（系统拓扑图、分布图），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且最为贴合实际需求；能提供本项目中具备物联管控功能的设备在本项目智慧物联管理平台上实时运行的功能截图，能体现出各设备对应招标要求的物联管控功能；能提供大礼堂物联设备与报告厅物联设备融合在智慧物联管理平台上的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实施组织结构安排合理，人员及分工职责明确，有关键节点时间安排，货物运输符合防震、防破损等要求，有合理的安装操作流程和施工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特点，实施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经验丰富，技术素质高。

3、售后服务分.....14 分

注：1. 评审因素包括：（1）保修期内故障维护方案；（2）应急服务方案；（3）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故障维护方案及回访方案；（4）零配件储备供应；（5）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6）售后服务体系。

2.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一档（7 分）：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故障维护方案及回访方案较详细；实现 4 小时内专业人员能到达现场修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符合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

二档（14 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描述了设备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常年备有齐全的配件，实现 2 小时内专业人员能到达现场修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获得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 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具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整体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对采购人有实际性帮助。

4、信誉分.....2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 27001）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5、政策功能分.....2 分

（1）节能产品分（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2）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6、总得分=1 + 2 + 3 + 4+ 5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采 购 编 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 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完成服务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并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完毕，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交付使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待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待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不计利息）。

注：所有款项均待财政预算资金下达至甲方账户后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不视为认可质量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在乙方完成验收工作通过后，甲方不得无故延期付款（因财政资金未下达至甲方账户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若发生以上问题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电化教育站、广西荣旭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柳州高级中学大礼堂音响设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57-RXZX）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已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柳州高级中学大礼堂音响设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57-RXZX）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根据贵方 柳州高级中学大礼堂音响设备改造（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57-RXZX）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
1							
2							
...	...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00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 以上报价合计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单项合价	备注
1								
2								
...								
专用耗材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4.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须与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电化教育站的柳州高级中学大礼堂音响设备改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报价说明文件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柳州高级中学大礼堂音响设备改造（LZZC2026-G1-990457-RXZX）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商务要求具体项目填写）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时间及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原厂商授权及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注：

1. 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验收、资信、其他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

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公开招标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2.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就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2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